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议案

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 7.02 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